

旅游景区管理维护—东山文化公园游客游客服务中心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合同

甲方：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施工内容：

拆除原有地板；土方回填；厕所贴砖（面积 11.25 m²）；游客中心贴砖（规格：1200 × 600，面积 94.5 m²）；安装屋面瓦（面积 194.25 m²）；屋面除锈处理；安装铝合金厕所门（2 个）；修复摄像头；拆装空调及其他服务（详见附件《预算书》）。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3. 工期顺延情形：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经书面确认可顺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万肆仟壹佰捌拾元零肆分]元整（小写：¥94180.04 元）。

2. 支付方式：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基础条件（提供用水、用电）；
2. 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3. 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确保质量达标；
2. 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现场协调；
3.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文明施工；
4. 工程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六、质量及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行业标准。
2. 验收程序：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视为履约完成。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返修。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无质保金，验收合格后双方结清款项，责任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